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021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D006966_281345236030001_print、09D006966_1_281345236030001
(376550000A_1090102173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02173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0年（西元2021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函辦
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6/01

